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2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6,252,52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87,866,0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78,386,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1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0,778,341
3、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7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87,866,079
3、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董事杨志娟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王凤英女士,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先生、马力辉先生、吴智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倩女士、宗义湘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7,345,325	99.9900	520,754	0.0100	0	0.0000
H股	1,023,476,713	86.8541	154,908,228	13.1458	1,500	0.0001
普通股合计	6,210,822,038	97.5585	155,428,982	2.4415	1,5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7,345,325	99.9900	520,754	0.0100	0	0.0000
H股	1,037,446,213	88.0527	140,763,228	11.9472	1,500	0.0001
普通股合计	6,224,791,538	97.7807	141,283,982	2.2193	1,5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7,345,325	99.9900	520,754	0.0100	0	0.0000
H股	1,031,960,713	87.5891	146,222,728	12.4108	1,500	0.0001
普通股合计	6,219,306,038	97.6949	146,743,482	2.3051	1,50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6,629,825	99.9762	1,033,554	0.0199	202,700	0.0039
H股	737,205,351	65.1005	395,204,590	34.8994	1,500	0.0001
普通股合计	5,923,835,176	93.7275	396,238,144	6.2693	204,200	0.0032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099,114,584	93.8790	71,662,257	6.1209	1,5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106,476,584	95.0585	57,517,257	4.9414	1,5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101,109,084	94.5958	62,904,757	5.4041	1,500	0.0001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7,345,325	99.9900	520,754	0.01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7,345,325	99.9900	520,754	0.01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7,345,325	99.9900	520,754	0.01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5,803,538	87.2727	155,428,982	12.7272	1,500	0.0001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79,773,038	88.4293	141,283,982	11.5706	1,500	0.000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74,287,538	87.9819	146,743,482	12.0180	1,500	0.0001
4	关于预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778,816,676	66.2676	396,238,144	33.7150	204,200	0.0174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9,096,084	93.7179	71,662,257	6.2820	1,500	0.0001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76,458,084	94.9277	57,517,257	5.0722	1,500	0.000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71,090,584	94.4527	62,904,757	5.5472	1,500	0.0001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2,345,325	99.2853	520,754	0.7147	0	0.0000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345,325	99.2853	520,754	0.714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345,325	99.2853	520,754	0.71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4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H股股东或H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A股股东或A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王梦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2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针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30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登记,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自查期间(即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附表一),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核查对象张军学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核查对象王彦乐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自2020年1月9日起,知悉股权激励相关的内幕信息,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配偶程艳女士控制并进行股票买卖的操作,本人对该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悉,本人配偶程艳女士在核查期间通过本人股票账户买入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本人配偶程艳女士利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入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自愿放弃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

本人承诺,若本人配偶程艳女士利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入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核查对象王彦乐配偶程艳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配偶王彦乐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控制并进行股票买卖的操作,王彦乐对该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悉,本人在核查期间通过王彦乐股票账户买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建议。"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表一　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交易时间
1	张军学	子公司管理人员	3,000	-	2019年8月30日
2	王彦乐	子公司管理人员	2,000	-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900,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8人,董事张伟、耿云虹和李长立以及独立董事朱大旗和张一弛因其他公务,均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杨庆功和李刚因其他公务,均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谷中和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895,334	99.9994	4,700	0.0006	0	0.0000

同意张伟先生和耿云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董永站先生和周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张伟先生和耿云虹先生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认真负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伟先生和耿云虹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900,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75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904,440	99.8384	4,700	0.16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月玲、陶姗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0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20年第一季度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24	0.18	33.33	0.23	0.18	27.78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30	0.33	-9.09	0.29	0.33	-12.12
蒙东电网小计			0.54	0.51	5.88	0.52	0.51	1.96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14	0.13	7.69	0.13	0.12	8.33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4.03	3.74	7.75	3.96	3.68	7.61
		光伏	0.09	0.10	-10.00	0.09	0.10	-10.00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0.62	9.81	8.26	9.46	8.70	8.74
	乌海发电厂	火电	8.50	8.61	-1.28	7.94	8.03	-1.12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5.04	5.68	-11.27	4.39	5.04	-12.90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91	8.79	-32.76	5.49	8.12	-32.39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4.41	12.72	13.29	13.30	11.68	13.87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4.88	17.36	-14.29	13.65	16.05	-14.95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20	-	-	0.20	-	-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5.63	-	-	14.83	-	-
蒙西电网小计			79.45	66.94	18.69	73.44	61.52	19.38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3.53	18.15	29.64	21.36	16.44	29.93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52	15.70	-64.84	5.14	14.53	-64.62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5.12	15.07	0.33	14.37	14.25	0.84
华北电网小计			44.17	48.92	-9.71	40.87	45.22	-9.62
合计			124.16	116.37	6.69	114.83	107.25	7.07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发电量124.1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9%。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上网电量114.8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07%。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平均售电单价263.55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10.37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4.10%。

二、煤炭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煤炭产量109.09万吨,同比降低26.80%;煤炭外销量51.29万吨,同比降低44.19%;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276.22元/吨(不含税),同比减少29.63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9.69%。

三、说明

(一)发电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1,237.60 万千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37万千瓦,包括:公司所属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份投产火电装机容量132万千瓦;以及2019年末,公司完成收购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加5万千瓦光伏发电容量。

(二)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发电量124.1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机组增发电量所致。

(三)影响煤炭销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年第一季度,受外部环境综合影响,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产量同比减少26.80%,煤炭对外销售量同比减少44.19%。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16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赫汇丰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鑫源: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赫投资: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会议决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

·合伙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到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2020年3月31日,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吸收本公司为新的合伙人。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天赫投资、江阴鑫源在上海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缴天赫汇丰基金50%的认缴出资额。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二)公司已于2020 年4月3日经董事长、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阴鑫源的基本情况:

1、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7273725 29

法定代表人:钱永美

住所:江阴市长江路777号20号楼116室(东方广场)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投资、咨询服务

2、江阴鑫源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以股权投资为主,为股东获取收益。

3、江阴鑫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4.58
负债总额	2,750.87
净资产	8,533.71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160.91

(二)天赫投资的基本情况:

1、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4KF7T

法定代表人:杨国珏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433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2、天赫投资最近三年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存量资产处置为辅,专业化增值顾问服务为特色的"一专多能"经营模式。

3、天赫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1.59
负债总额	8,293.50
净资产	1,308.09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08
净利润	-80.78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天赫汇丰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4759
基金类型	合伙制
基金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基金成立日期	2016.11.24
基金到期日期	2026.11.23
认缴金额	10,000
已实缴金额	1,000
投资者数量	2

(二)普通合伙人

大成汇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	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4KF7T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433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三)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8778G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
成立时间	1992年1月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天赫汇丰基金规模及投资人出资情况

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天赫汇丰基金总规模3亿。天赫汇丰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签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各投资方的认缴出资金额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3,000	1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LP)	15,000	50%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LP)	12,000	40%

天赫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各合伙人用于对天赫汇丰基金出资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五)天赫汇丰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2.93	988.67
负债总额	0.1	0.1
净资产	992.83	988.57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97	-4.26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二)基金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根据协议约定终止。

合伙企业的运作期自首次交割日起持续至满五年之日。合伙企业的运作期包括投资期和回收期,若回收期延长的,合伙企业的运作期相应顺延。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满3年之日,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间为"回收期"。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回收期延长不超过2年。

合伙企业的以上各项期限均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缩短或延长的调整,但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该等调整均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出资缴付期限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当自首次交割日起3年内,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根据项目情况缴付完毕,每期出资安排如下:

各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10%(以首期缴付出资通知注明的金额为准),各合伙人应在首次交割日之前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首期实缴出资后,各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及时缴付后续出资。

(四)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五)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限于在二级市场开展定增业务及其他再融资,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六)投资限制

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对单一项目投资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最后一次交割后总认缴出资额的25%。

(七)管理费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不支付管理费。

(八)收益分配

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在投资期内实现退出的,不进行分配而进行循环投资。在投资期结束后,项目退出资金分配将先退还各合伙人投资本金,合伙人投资本金全部退还后,再进行收益分配。

对投资期内的投资收益进行计算,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不含业绩报酬)(简称"可分配收益"),按照如下方式与顺序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投资期收益分配:

投资期内整体收益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不超过投资本金的6%的,不提取业绩报酬,该项目的可分配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

投资期内